

交通部第 18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項次 | 第 1 案 | 提案單位 | 政風處 |
|----|--|------|-----|
| 案由 |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機關業務影響，建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持續加強機關「資訊安全管理」，並就「交通觀光防疫及紓困振興」業務採取適當查核措施，以強化廉政風險管理討論案，提請審議。</p> | | |
| 說明 | <p>一、案緣因應防疫期間各機關(構)以遠距辦公或視訊方式處理公務恐增加之資安風險，以及防止惡意程式攻擊各機關資訊系統、或透過社交媒體散播假訊息或社交工程等情，需持續強化資通訊安全防護措施及同仁數位素養，以維護機關安全。</p> <p>二、又本部自 109 年起因應新冠肺炎影響，委任公路總局及觀光局辦理之交通觀光防疫與紓困振興業務，其中：</p> <p>(一) 針對遊覽車、計程車與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辦理薪資補貼，補助駕駛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去(109)年補助 10 萬 7,500 名駕駛人，共核發 32 億 2,399 萬元，惟據審計部透過勾稽發現，請領駕駛補貼當中有 853 人具公務機關人員身分，部分違反兼職規定，此部分本部所屬機關計 18 人，將予以行政懲處，並追回紓困補助款項；至審計部陳報行政院上開調查情形，本部業依行政院交議通知單函請公路總局代部會商相關機關研提意見，並代辦部稿函復行政院，刻正由該局彙處相關機關回復意見辦理中。</p> <p>(二) 另亦發現有不肖車行業者偽造薪資領據清冊，私刻</p> | | |

| | |
|-------------------------|---|
| | <p>駕駛印章申請補助金，共詐領 175 萬元，造成勞工權益受損以及觀光旅遊業者虛報人頭詐領補貼等情，目前已由本部公路總局及觀光局內部勾稽，由機關政風單位協助移送司法機關偵查。</p> |
| <p>會辦 單位 意見</p> | <p>管理資訊中心：建議可增加辦理視訊會議之注意事項： 一、會議召集人傳送連結時須確實核對收件人與會議參加者相符，並適時告知參加者當次會議機敏等級，防止會議資訊外洩。 二、善用系統中等候大廳之設定，以確實控管參加者進入會議。 三、參加者須以可識別之名稱，並開啟鏡頭俾利會議召集人辨識，未能有效辨別身分時，召集人可利用系統權限移除參加者。</p> <p>路政司： 建議調整部分文字內容，餘無意見。</p> |
| <p>提案 單位 回應</p> | <p>納入管理資訊中心建議事項，並依據路政司建議酌修提案文字完竣。</p> |
| <p>建議 或辦 法</p> | <p>一、資訊安全管理業務部分：建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落實各項防疫期間安全維護及資訊安全應變作為如下： (一) 妥慎處理個資：各機關因防疫實聯制取得民眾個資，應依規定妥慎保管及依期銷毀，以防止民眾個資外流。 (二) 防範疫情假訊息及社交工程： 1、有關疫情管制措施，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消息及疫情訊息為準，如接獲涉及機關之不實防疫資訊，可通報政風單位協助應處通報權責機關或偵查機關參</p> |

處，並加強宣導勿任意散播或轉傳，避免造成疫情之誤解及恐慌。

- 2、適時透過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提升同仁「資訊素養」，俾妥慎因應假訊息之散布或社交工程攻擊。

(三)強化資通安全管理：

- 1、各機關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建構安全網路資訊傳輸機制，重要公文書或資料應加密處理或以加密隨身碟存取，防止資訊外流。另應加強網路監測作業，預防網路惡意入侵行為，確認實施對象端及機關端間之網路資訊傳輸安全，以確保資通安全。
- 2、各機關緊急重要案件應予備份並另行存放，善用資通訊設備，以因應局部辦公場所如被隔離，支援人員仍得於該期間即時銜接業務，賡續公務處理。
- 3、各機關應實施帳號與密碼等身分識別控管作業，避免其他人員濫用或誤用。
- 4、各機關於同仁申請借用電腦或行動裝置等設備歸還後，應進行必要檢查與掃毒；同仁自行整備電腦或行動裝置須通過機關之資通安全檢測及要求，始得連入機關資通訊環境。替代辦公場所或居家辦公結束後，應將相關公務資料從自行整備之設備中完整刪除。
- 5、機敏公務資料不得以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傳送，若有即時通訊需求，建議使用安全性更高、使用者較少之軟體，如我國工研院開發之揪科（Juiker）APP。

(四)辦理視訊會議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會議召集人傳送連結時須確實核對收件人與會議參加者相符，並適時告知參加者當次會議機敏等級，防止會議資訊外洩。
- 2、善用系統中等候大廳之設定，以確實控管參加者進入會議。

| | |
|-----------|---|
| | <p>3、參加者須以可識別之名稱，並開啟鏡頭俾利會議召集人辨識，未能有效辨別身分時，召集人可利用系統權限移除參加者。</p> <p>二、交通觀光防疫與紓困振興業務部分： 為避免本部各機關執行因應COVID-19交通觀光防疫與紓困振興方案，衍生詐領補助款或違法兼職之廉政風險，建議本部各機關（構）遇有辦理受補助申請案件強化勾稽(抽查)，適時由政風單位協助辦理專案稽核或清查，對於執行成效良好機關，建議即時獎勵，並研議檢討、精進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具體措施，強化風險控管，發揮預警功能。</p> |
| <p>決議</p> | |